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2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YONG KA LOK (中文名：熊嘉樂)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300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YONG KA LOK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YONG KA LOK（中文姓名：熊嘉樂，以下以中文姓名稱之）於民國113年10月6日不詳時許，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L」、「FD」及綽號「文俊」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出面向詐欺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工作，並約定每次取款可獲得馬幣500至1,000元報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於113年6月間某日起，假冒「黃仁勳」名義，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陳旭仁佯稱：可加入Line群組「群英導學交流」並下載「傑達智信」APP，學習操作投資獲利等語，致陳旭仁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指定帳戶（無證據證明熊嘉樂有參與此部分犯行）。嗣警方告知陳旭仁係遭詐騙後，陳旭仁遂配合警方查緝，向本案詐欺集團

01 成員假意面交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250萬元，熊嘉樂即
02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
03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
04 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熊嘉樂依「FD」指示前往臺中高
05 鐵站拿取附表編號5所示專供取款聯繫用之行動電話，再依
06 指示前往列印如附表編號2、3所示偽造之交割憑證及工作
07 證，並由熊嘉樂在附表編號2所示交割憑證上填載金額、以
08 附表編號4所示印章偽造「邱文明」署名及印文，表彰傑達
09 智信股份有限公司派遣員工「邱文明」向陳旭仁收取交付25
10 0萬元款項之意。嗣於113年10月11日14時47分許，熊嘉樂前
11 往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太平育賢
12 門市，先向陳旭仁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並交付上開填寫
13 完成偽造之交割憑證予陳旭仁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陳旭仁
14 及傑達智信股份有限公司。俟熊嘉樂向陳旭仁收取250萬元
15 偽鈔之際，旋為在場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附
16 表所示之物。

17 二、案經陳旭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1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22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23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
24 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
25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
26 故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
27 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組織犯
28 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係以犯罪組織成員犯該
29 條例之罪者，始足與焉，至於所犯該條例以外之罪，被告以
30 外之人所為之陳述，自仍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
31 為證據。而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

01 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
02 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查證人即告
03 訴人陳旭仁於警詢所為之陳述，係被告熊嘉樂以外之人於審
04 判外之陳述，依前揭說明，於被告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
05 例之罪名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之基礎，惟就
06 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則不受此限制。至被告於
07 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對於被告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
08 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
09 第1項規定之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
10 有其他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得心證之理由

1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14 不諱（偵卷第12至16、78至79頁、聲羈卷第13頁、本院卷第
15 20、47、5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警詢時之陳述相符（偵
16 卷第16至26頁，惟本院認定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不採上
17 述證人警詢時之陳述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
18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
19 第27至35頁）、查獲被告現場照片（偵卷第37頁）、告訴人
20 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手機通聯紀錄、投資
21 平臺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39至57頁）及扣案如附表所示之
22 物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
23 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可認
24 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7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28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29 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30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31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偽造「邱文明」之印章、偽造前揭

01 交割憑證上之「傑達智信股份有限公司」、「邱文明」之印
02 文及「邱文明」署名之行為，係其後續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
03 為，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
04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偽造前揭工作證之低度行為，亦為行
05 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7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8 (四)被告與「L」、「FD」、「文俊」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
09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五)刑之減輕事由

11 1.被告雖未成功取得告訴人所繳交之金錢，惟已著手於三人
1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係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
13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2.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雖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未遂及一般洗
15 錢未遂犯行，但被告並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
16 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
17 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適用。

18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其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自白，
19 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20 然被告上開犯行，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
21 詐欺取財罪，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此既屬想像
22 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附
23 此敘明。

2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
25 途徑獲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上
26 開方式獲取不法利益，助長詐騙歪風，且本案原欲收受之款
27 項高達250萬元，係因告訴人及時發覺並配合警方偵辦而取
28 款未成，否則被告將對告訴人造成重大財產上之損害，刑度
29 不宜過輕；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符合前述組織犯罪防制
30 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自白減刑規定，然並未與告訴人和解或
31 調解成立；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角

01 色、參與犯罪之程度、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於本
02 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事涉隱私，
03 本院卷第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七)本院衡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之意旨，整體
05 觀察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所得
06 等節，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
07 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併科罰金刑，附
08 此敘明。

09 (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0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馬來西
11 亞國籍之外國人，於113年9月28日以觀光名義為由入境來臺
12 等情，有被告之個別查詢及列印資料（偵卷第63頁）在卷可
13 憑，且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僅為來臺旅遊，並無長期在
14 臺生活或工作之打算等語（本院卷第59頁），另被告因涉犯
15 加重詐欺未遂等犯行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雖本案
16 幸經告訴人及時察覺而未實際損失財物，惟仍對我國社會治
17 安及經濟秩序有相當之危害，經本院審酌比例原則之適用，
18 暨兼衡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難認其適宜繼續居留國
19 內，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前揭規定，併諭知其於刑之執
20 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1 三、沒收

22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2、3、5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本案詐欺犯
23 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本院卷第48、57頁），爰
24 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
25 上開偽造交割憑證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
26 即不再重複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2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印章，係本案詐欺集團所偽造之印
28 章，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9 (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稱：我有獲得1萬元，已經拿
30 去支付旅館住房費用等語（偵卷第78頁、本院卷第20、48、
31 60頁）。故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之1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未

01 據扣案，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亦無過苛條款之適用，
02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
03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濂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聖傳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羅羽媛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3 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劉欣怡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23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

16 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8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附表

20

編號	品名	數量	備考
1	偽鈔（仟元鈔）	2500張	已發還陳旭仁
2	傑達智信交割憑證	1張	「傑達智信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邱文明」署名及印文
3	工作證	1張	傑達智信股份有限公司，

(續上頁)

01

			外派經理邱文明
4	印章	1個	「邱文明」之印章
5	iPhone手機	1支	IMEI : 0000000000000000